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内卫执法函〔2024〕1号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开展市本级2024年国家、省级医疗 卫生、妇幼健康、血液安全专业随机 监督检查工作的函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国家随机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国疾控综监督二函〔2024〕83号）、《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随机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川疾控局监督函〔2024〕9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省、市2024年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检查工作培训班上的工作安排，经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下称市支队）研究，现就开展市本级2024年国家、省级医疗卫生（含中医，下同）、妇幼健康、血液安全专业随机监督检查工作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监督检查范围

（一）医疗机构（含医疗美容机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及政策落实情况。加强医药费用、医保结算、院外购药及送检、高值耗材使用、医疗美容等重点领域的监督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开具虚假医学证明、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问题，防范“医托”“号贩子”“电子黄牛”“黑护工”等影响公平就医秩序的行为；

（二）采供血机构（含一般血站、单采血浆站）和医疗机构临床用血依法执业情况。

二、厘清工作任务

（一）2024年国家、省级下达内江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血液安全专业随机监督检查任务

1. 医疗卫生专业随机监督检查任务 231 单。市本级 23 单、市中区 28 单、东兴区 50 单、威远县 32 单、资中县 54 单、隆昌市 44 单。

2. 妇幼健康专业随机监督检查任务 35 单。市本级 4 单、市中区 4 单、东兴区 5 单、威远县 5 单、资中县 10 单、隆昌市 7 单。

3. 血液安全专业随机监督检查任务 11 单。市本级 2 单、市中区 1 单、东兴区 2 单、威远县 2 单、资中县 2 单、隆昌市 2 单。

完成监督检查任务后，按要求及时录入四川智慧卫监平台系统。

(二) “回头看” 单位

1. 2023 年随机监督抽查中被给予一般行政处罚单位。
2. 2023 年随机监督抽查以外一般程序予以行政处罚单位。

市本级领受的国家、省级下达的医疗卫生、妇幼健康、血液安全专业随机监督抽查任务责成市支队监督执法二大队及相关专业入库监督执法人员完成。

三、明确内容方法

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行政执法+专家联合检查，加强与其他部门联动，利用医疗“三监管”平台等获取数据，做好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工作。

(一) 医疗机构监督

1. 医疗机构资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诊疗活动）管理情况。
2. 医疗卫生人员（医师、护士、医技人员执业资格、执业行为）管理情况。
3. 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
4. 医疗技术（禁止类技术、限制类技术、医疗美容、临床基因扩增）管理情况。
5. 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等）管理情况。
6. 抽查重点病历情况（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收

费管理、医保基金使用等)。

7. 生物医学研究(资质资格、登记备案、伦理审查等)管理情况。

8. 政策落实情况(公立医疗机构不得开设营利性药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零差率”销售;公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收入挂钩等)。

(二) 医疗美容机构监督

1. 医疗美容机构资质管理情况。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是否进行医疗美容诊疗科目登记;是否按照备案的医疗美容项目级别开展医疗美容服务。

2. 执业人员管理情况。执业人员是否取得资质并完成执业注册,执业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是否存在执业医师超执业范围或在非注册的地点开展诊疗活动的情况。

3. 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在使用环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使用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药品、医疗器械,超出适应症范围使用药品、医疗器械等。

4. 医疗美容广告发布管理情况。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或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医疗美容广告的行为。

5. 医疗技术(禁止类技术、限制类技术)管理情况。

6. 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三)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监督

1. 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设置人类精子库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

2.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机构是否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人员是否按照批准的服务项目执业；开展人工终止妊娠手术是否进行登记查验；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与诊断是否规范；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否查验身份证、结婚证；开展产前诊断、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相关技术服务是否遵守知情同意的原则；出具医学证明文件和诊断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病历、记录、档案等医疗文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设置禁止“两非”的警示标志；是否依法发布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广告。

3. 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是否建立禁止胎儿性别鉴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建立人工终止妊娠登记查验制度；是否建立技术档案管理、转诊、追踪观察制度；是否建立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报告制度；是否建立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制度；是否存在出具虚假出生医学证明情况；是否具有保证技术服务安全和服务质量的其他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实施情况。

4. 规范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检查。是否符合国家生育政策、伦理原则和基本标准；是否遵守临床、实验室等操作规范；

是否存在非法采供精、非法采供卵、参与实施代孕、伪造或买卖出生医学证明、滥用性别鉴定技术等行为；是否存在无相应技术资质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行为。

（四）采供血机构及临床用血监督

1. 一般血站（血液中心、中心血站、中心血库）、特殊血站（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检查执业资质情况、血源管理情况、血液检测情况、包装储存与运输情况、检查医疗废物处理情况等。

2. 单采血浆站。检查单采血浆站执业资质情况、献血浆者管理情况、检测与采集情况、血浆储存与供应情况、医疗废物处理情况等。

3. 临床用血（用血来源、管理组织和制度，血液出入库，临床输血）等。

四、严明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随机监督检查工作

深刻认识随机监督检查是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国家和省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重点工作，进一步强化随机监督检查的过程管理，合理安排工作进度，保证全过程真实、高效、严谨、规范，保质保量完成年度任务。要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人员发现问题、查处问题的能力，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

（二）随机监督检查任务与日常监督、专项整治工作相衔接

接收任务清单后要及时组织实施，将随机监督抽查任务与日常监督、专项整治工作相衔接，将随机监督抽查作为日常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进行统筹安排。2024年随机监督抽查任务由国家和省级疾控局会同同级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依职责按照要求抽取，对同一检查对象，要在兼顾各专业需求的基础上争取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避免对检查单位造成不必要的干扰。

（三）按时公示随机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在抽查任务完成后，应当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信息通过当地官方网站等依法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包括：抽查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无法联系（检查时单位已关闭等情形）等4类。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和无法联系的信息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四）及时规范报送随机抽查工作情况

1. 各县(市、区)大队须于2024年11月8日前完成本地2024年医疗卫生、妇幼健康、血液安全国家、省级随机监督抽检信息报送工作，汇总数据以信息报告系统填报数据为准。其中，涉及重点病历抽查（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数据以相应随机监督抽查单位当年度被检查时段前医疗“三监管”平台推送数据进行填报，不在医疗“三监管”库的医疗机构合理缺项。医保

基金使用情况、收费管理、医疗美容广告发布管理数据由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征询医疗保障部门、物价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意见，根据反馈信息进行填报。涉及公立医疗机构政策落实情况数据，依据上年度审计意见或报告进行填报。

2. 市支队于2024年6月18日、11月18日前收集汇总各县（市、区）工作情况，形成全市医疗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阶段性工作总结和全年工作总结报送市卫生健康委。

3. 要强化处理措施，对于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反政策要求无行政处罚依据的问题，要下达卫生监督意见责令限期整改，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对违法行为要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于涉嫌违法犯罪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重大案件信息要及时向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五、细化工作安排

（一）市本级随机监督抽查

1. 时间安排

2024年5月27日-6月12日。详见附件：内江市市本级2024年国家、省级医疗卫生、妇幼健康、血液安全专业随机监督抽查时间安排表。

2. 人员安排

杨玲、洪泽华、林丽娜、奚平、刘欣、张岚君。

市本级2024年医疗卫生、妇幼健康、血液安全专业国家随

机监督抽查工作涉及有关县(市、区)大队直管单位,请各县(市、区)大队指派 1-2 名相关专业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人员参加,市支队将现场反馈监督抽查情况。

市支队在各县(市、区)辖区内开展市本级相关专业监督抽查的同时,适时对该县(市、区)2024 年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二) 县(市、区)随机监督抽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领受的 2024 年医疗卫生、妇幼卫生、血液安全专业随机监督抽查任务,由其所在辖区的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在规定时限内自主完成。

联系人: 监督执法二大队 张岚君

电话: 0832-2273252, 15828847592 .

邮箱: 764241706@qq.com

附件: 内江市市本级 2024 年国家、省级医疗卫生、妇幼健康、血液安全专业随机监督抽查时间安排表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内江市市本级国家、省级 2024 年医疗卫生、血液安全 专业随机监督抽查时间安排表

时间安排	所在县 (市、区)	被监督抽查单位	地址	监督检查专业
5月27日	资中县	资中福临中医诊所	资中县水南镇凤鸣路 536 号远达·世纪城B区S1 号楼 1 单元 1 层 1-1-554 号	医疗卫生
		马鞍镇石板滩村第三卫生室	资中县马鞍镇原石板滩村 13 组(原马鞍村)	医疗卫生
5月28日	资中县	资中朱秉仕中医诊所	资中县球溪镇万寿巷 73 号	医疗卫生
5月29日	威远县	威远县熙之伊心医疗美容诊所	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严陵镇川威大道 266 号附 202、203、204 号	医疗卫生
		威远曾楷诊所	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高石镇九里村 3 社	医疗卫生
5月30日		威远徐莲诊所	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连界镇滨湖路 39 号	医疗卫生
5月31日	隆昌市	隆昌市双凤镇太子村魏卫卫生室	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双凤镇凤宾路 135 号	医疗卫生
		隆昌市金鹅街道曙光村曾萍卫生室	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金鹅街道曙光村 21 组	医疗卫生
6月3号	隆昌市	隆昌市石燕桥镇桐梓园村谢多明卫生室	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石燕桥镇桐梓园村 6 组	医疗卫生
		隆昌市双凤镇太子村魏卫卫生室	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双凤镇凤宾路 135 号	医疗卫生
6月4号		内江万新口腔诊所	内江市市中区玉溪路 247 号	医疗卫生
		内江青松诊所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白马镇白电路 316 号	医疗卫生
6月5日	市中区	内江洋子医疗美容诊所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城西街道公园街 184 号	医疗卫生
		内江中区慈济诊所	内江市市中区双苏路机务段 7 幢	医疗卫生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已检查)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城南街道交通路沱中巷 31 号	医疗卫生
		内江市中医医院(已检查)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城西街道民族、大千等 51 号	医疗卫生
		内江市中心血站(已检查)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翔龙山报社路 56 号	血液安全

		内江市中医医院（已检查）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城西街道民族、大千等 51 号	血液安全
		内江市第六人民医院（已检查）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壕子口街道壕子口路铁路街东巷 48 号	妇幼健康
		内江市中医医院（已检查）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城西街道民族、大千等 51 号	妇幼健康
6 月 6 日	东兴区	高粱镇铁山村二卫生室	内江市东兴区高粱镇铁山村 5 组	医疗卫生
		永福镇鸦鹊寺村卫生室	内江市东兴区永福乡鸦鹊寺村 1 组	医疗卫生
6 月 7 日		双才镇双才村五卫生室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双才镇胜利路 158 号附 230 号 232	医疗卫生
		内江东兴郑大常诊所	内江市东兴区裨木镇兴隆街 133 号、135 号	医疗卫生
6 月 11 日		内江市东兴区胜利中心卫生院	内江市东兴区胜利街道蟠龙路 437 号	医疗卫生
		永兴镇半边山村卫生室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永东乡半边山村 3 组号	医疗卫生
		裨木镇团结村卫生室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碑木镇团结村 4 组	医疗卫生
		内江市妇幼保健院（已检查）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西林街道西林大道 220 号、218 号 8 号楼负一层	妇幼健康
		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已检查）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新江街道新江路 244 号	妇幼健康